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環境部)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 報告目錄

頁次

一、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淨化設施，惟有水質淨化成效未如預期、氨氮 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等情事，允待加強追蹤督導，俾達永續水質推動計 畫淨化水質之效益 -----	1
二、「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僅逾1年，即提報修正計 畫並大幅下修總經費，噪音及異味感測市場應用之事前調查允待加強，俾 有效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	3
三、推動檢修環保專責人員兼職相關法規進度延宕，且事業單位仍有專責人員 違規兼職情形，允宜就問題癥結通盤檢討改善，以督促專責人員恪遵職守， 維護各類環保設施安全 -----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環境部)112 年度單位決算 評估報告

一、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淨化設施，惟有部分區域水質淨化成效未如預期，且氨氮污染改善成效不明顯等情事，允待加強追蹤督導，俾達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淨化水質之效益

環保署¹112 年度預算「水質保護」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5 億 2,886 萬 7 千元，決算數 5 億 2,759 萬 9 千元，執行率 99.76%，用以聚焦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 7 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之河川，該計畫於 112 年度屆期，惟成效尚有待檢討之處。經查：

(一)辦理永續水質推動之相關計畫有設施水質淨化成效未如預期、設施完工不久即暫停操作等影響水質淨化成效情事

為改善全國水環境問題，環境部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改善之現地處理設施，以第 1 至 3 期(106 至 111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例，該計畫補助設置污水截流、人工濕地、礫間淨化暨接觸曝氣等設施，惟該等現地處理設施運轉以來，容有水質淨化設施之日處理水量及(或)污染削減量不及設計值，且有暫停操作情事²，例如：該部補助桃園市「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1 億 9,058 萬 9 千元，設置水質淨化設施，惟其日處理水量、削減生化需氧量(BOD)及氨氮污染削減量(NH₃-N)均未及設計值³；另補助高雄

¹ 112 年 8 月 22 日環保署已改制為環境部。

² 參立法院預算中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第 271-274 頁。

³ 該計畫日處理水量設計值為 1 萬 8,000 公噸(CMD)，實際處理水量僅 1 萬 3,000 公噸；削減生化需氧量(BOD) 設計值為 81kg/d，實際僅削減 63kg/d；氨氮污染

市「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計 1 億 920 萬元，卻因北屋排水之懸浮固體(Suspended solids, SS)過高，致水質淨化設施甫於 110 年 1 月完工，即於 111 年 2 至 6 月暫停操作等，均影響水質淨化成效。

(二)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甚有氨氮含量不減反增情形

按環境部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以來，105 年度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數已由 100 年度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於 111 年度回升為 6 條，其中二仁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甚有急水溪及東港溪 2 條河川原已改善完成，復於 111 年度又成為污染程度嚴重之河川，其中急水溪之氨氮含量甚至高於 100 年度(詳表 1)，爰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

表 1 100-111 年度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河川情形表

單位：mg/L(毫克/公升)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 北港溪	6.90	6.64	5.28	3.88	3.98	-	-	-	-	-	3.13	-
2. 朴子溪	5.13	5.19	6.75	5.73	4.30	3.30	3.64	3.47	3.22	3.40	3.19	-
3. 急水溪	3.40	3.64	3.44	3.85	4.25	-	3.64	5.45	4.33	5.23	5.99	3.42
4. 鹽水溪	8.45	6.70	4.38	5.03	5.05	4.77	4.11	3.88	3.77	3.83	4.21	3.50
5. 二仁溪	18.36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9.97	9.54	8.77
6. 東港溪	3.43	3.07	-	3.62	3.71	-	3.09	3.04	-	-	-	3.40
7. 中港溪	5.72	-	-	-	-	-	4.03	-	-	-	-	-
8. 阿公店溪	28.14	24.38	24.51	18.95	10.69	8.42	9.57	7.72	7.46	8.93	7.03	5.86
9. 南崁溪	14.73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7.33	8.79	5.15
10. 老街溪	6.11	5.17	5.39	4.49	3.67	-	-	-	-	3.39	3.80	-
11. 新虎尾溪	3.43	-	-	-	-	-	-	-	-	-	4.08	4.62
12. 社子溪	-	-	-	-	-	-	-	-	-	-	3.40	3.46
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者	11 條	9 條	8 條	9 條	9 條	5 條	8 條	7 條	6 條	9 條	10 條	6 條

說明：氨氮(NH₃-N)≤0.50mg/L(毫克/公升)為未(稍)受污染；0.50<NH₃-N≤0.99 為輕

削減量(NH₃-N)設計值為 22.5kg/d，實際值僅 12.06kg/d。

度污染； $1.00 \leq \text{NH}_3\text{-N} \leq 3.00$ 為中度污染； $\text{NH}_3\text{-N} > 3.00$ 為嚴重污染。

資料來源：環境部。

綜上，為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至112年)」期透過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等措施，減少污染排放至河川，以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惟環境部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淨化設施，其部分設施水質淨化成效未如預期，且有設施完工不久即暫停操作情事；另該部自100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以來，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甚有氨氮含量不減反增情形，允宜借鑒過往，加強追蹤督導永續水質推動計畫之淨化水質效益，俾達成消除污染河段、優化水源水質及提升近水體驗目標。

二、「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僅逾1年，即提報修正計畫並大幅下修總經費，噪音及異味感測市場應用之事前調查允待加強，俾有效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環境檢驗所⁴112年度預算於「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工作計畫項下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分支計畫編列「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111-116年度)」6,859萬2千元，執行數6,843萬9千元，執行率99.78%。

為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環境部擬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111-116年度)」，於110年8月6日經行政院核定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為6億6,896萬元，惟「囿於布建固定式噪音感測器僅能呈現感測器周遭之噪音現況，亦可能受經過感測器之噪音源干擾，對於民眾關切之陳情熱區噪音，無法達到噪音源鑑定功能，爰將布建2,000處次階噪音計刪

⁴ 112年8月22日環境檢驗所已改制為國家環境研究院。

除執行；另為開發異味感測器，廣邀國內外儀器廠商參與異味感測器測試，經測試結果顯示感測器之功能尚無法達到人鼻聞嗅濃度等級(約 1ppb)且價格偏高，致使異味感測器無法開發成功，爰將計畫工項『建構全國異味檢測網』刪除⁵，案經行政院 112 年 3 月 17 日核定修正計畫，將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下修為 5 億 737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6,158 萬 3 千元，減幅達 24.15%，爰噪音及異味感測器之市場應用事前調查難謂嚴謹妥適。

綜上，為強化地方噪音及異味治理功能，「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111-116 年度)」原規劃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構區域行動實驗室，以支援地方溯源查處，達成改善執法效率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目標。惟計畫核定僅逾 1 年，即囿於固定式噪音感測器無法達到噪音源鑑定功能，及異味感測器測試無法開發成功之故，提報修正計畫，大幅下修總經費達 24.15%，允宜加強噪音及異味感測市場應用之事前調查，俾有效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三、推動檢修環保專責人員兼職相關法規進度延宕，且事業單位仍有專責人員違規兼職情形，允宜就問題癥結通盤檢討改善，以督促專責人員恪遵職守，維護各類環保設施安全

為改善國內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規皆規定相關事業應設置環保專責人員⁶，且均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

⁵ 本段摘自行政院 112 年 3 月 17 日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111 至 116 年度)」修正計畫書。

⁶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

作⁷，惟事業單位仍有專責人員違規兼職情形。經查：

(一)112 年度首次以系統勾稽各事業專責人員設置情形，疑似兼職者計 6,216 筆

環境部為考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防火管理人與環保法規專責人員部分業務內容相關，前於 111 年 5 月間預告空氣污染防制等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開放環保、職安與消防專責人員得互相兼任，以利事業單位人力彈性調度，並於同年 6 月間辦理研商會議廣納各界修法意見，又該部於 111 年 8 月間與勞動部商研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系統介接事宜，全面清查專責人員設置情形，於 112 年 7 月間首次執行系統介接勾稽結果，疑似兼職者計 6,216 筆。

(二)空氣污染防制等環保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進度延宕，且環保專責人員兼職情形仍未獲有效改善

環境部於 112 年度以系統勾稽各事業專責人員設置情形後，即分別通知空氣污染防制等業管單位執行後續查處，在相關環保法規未完成修正前，仍將持續清查環保法規專責人員兼職情形。惟截至 112 年底止，距 111 年 5 月預告空氣污染防制等環保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已歷時近 1 年 7 個月，相關法規仍未完成修正；另審計部於審查環境部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據該部提供截至 112 年底止各事業單位依法設置之環保專責人員(計 2 萬 7,127 筆)，經運用 Arbutus 電腦審計軟體，分別與職安管理人員名單(計 3 萬 6,669 筆)及防火管理人員名單(計 5 萬 7,174 筆)勾稽結果，仍有環保專責人

⁷ 依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第 2 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等規定。

員疑似違法兼任職安管理人員者計有 1,061 筆(3.91%)、兼任防火管理人員者計有 1,239 筆(4.57%)，顯示兼職情形仍未獲有效改善。

綜上，環境部考量現行環保專責人員不得兼職之法規有窒礙難行之處，爰研擬修正事宜，惟執行進展緩慢，又經審計部勾稽發現仍有環保專責人員疑似兼職情事，允宜就問題癥結通盤檢討，以符實務運作情形，並另就疑似兼職情形查明妥處，以端正執業風氣。

(分機：1939 陳燕玲)